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余枚娟

被告 至鈞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朱靜芳

被告 黃乙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6994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至鈞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40萬元、60萬元，二筆合計300萬元，並簽定借據2份、約定書3紙為憑，約定有借款金額、到期日、還本付息方式、利息、違約金計算等內容。詎被告自112.9.27起未依約攤還前開借款本息，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雙方簽立之約定書第5、6條約定，被告所有借款視為

01 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償。又被告朱靜芳、黃乙仁於108年1
02 2月23日曾簽立保證書予原告，表示其等連帶保證被告至鈞
03 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以本金3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
04 清償之責，是被告朱靜芳、黃乙仁就至鈞有限公司之上開欠
05 款（本金在300萬元以內），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6 依系爭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
07 關係，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份、約定書3
10 份、保證書2份等影本在卷為憑，與其所述互核相符，足信
11 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及消費借貸、
13 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至鈞有限公司、朱靜芳、黃
14 乙仁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3 書記官 蕭尹吟